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4~4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7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2~5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六、附錄	
1. 資本資產明細表-----	5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8~5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委員 13 至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組長 3 人，組員 30 至 40 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或後端營運業務業管機關(構)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 3,484 億 8,047 萬 9 千元，按利率 1.40% 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 48 億 7,441 萬 6 千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 3,019 億 8,283 萬 2 千元，按利率 1.58% 計算，收入為 47 億 7,382 萬元 6 千元。本年度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9 萬元，係因預估購買公債之本金增加所致。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本年度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計提撥 216 億 6,92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上年度預算提撥 202 億 2,300 萬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 億 4,620 萬元，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方式，由 9 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改為 8 年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本年度辦理「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15 億 9,942 萬 8 千元，占基金用途 35 億 1,371 萬 1 千元之 45.52%。各計畫辦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4 億 6,76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485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5,279 萬 6 千元，主

要係 55 加侖廢棄物桶重裝作業案預計完成數量較多及依實需增編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3,48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34 萬 2 千元，減少 7,544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編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68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

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1,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 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及核三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8 億 8,6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07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5,558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增編委託調查研究費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回饋金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

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3 億 1,66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284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615 萬 6 千元，主要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案依計畫執行進度編列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 108 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於 110 年提報主管機關。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15 億 9,94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620 萬 3 千元，增加 4 億 9,322 萬元 5 千元，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須增加執行除役規劃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並為執行核一廠除役工作，增編核能除役服務費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87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5 萬 3 千元，增加 95 萬 5 千元，主要係公債帳戶餘額增加，帳戶維護費隨之提高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65 億 4,3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 億 9,682 萬 6 千元，增加 15 億 4,679 萬元，約 6.19%，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收取方式，由 9 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改為 8 年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5 億 1,3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9,275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2,096 萬元，約 17.41%，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須增加執行除役規劃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並為執行核一廠除役工作，增編核能除役服務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230 億 2,9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20 億 407 萬 5 千元，增加

10 億 2,583 萬元，約 4.66%，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99.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77 億 5,02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7 億 3,351 萬 6 千元，約 96.86%，主要係台電公司補撥 107 年度帳列後端除役成本與按每度 0.171 元提撥率提撥數之差額，致雜項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1,60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2,464 萬 6 千元，約 36.80%，主要係(1)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核一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水保計畫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保完工證明書，及核二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致執行進度落後。(2)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核一廠除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進度未如預期，致相關工

作執行進度落後，及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
 規劃等案尚未完成契約要求致付款期程延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63 億 3,417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 67 億 7,601 萬 3 千元，增加 95 億
 5,816 萬 2 千元，約 141.06%，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
 致。

(二) 前(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 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 源發展與能 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 子燃料乾式貯 存設施興建計 畫	計畫目標達 成率 98.69%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6.21%
追求永續能 源發展與能 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處置 技術可行性評 估報告計畫	計畫目標達 成率 100.00%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100.00%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8 億 2,115 萬 2 千元，較年度
 分配預算數 124 億 5,261 萬元，減少 76 億 3,145 萬 8
 千元，約 61.28%，主要係向台電公司收取之核能發電
 後端營運總費用，預算編列係以固定金額按月分攤，
 惟該收取方式尚未核定，故仍依實際核能發電量每度

0.171 元提撥收入所致。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4,701 萬 8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數 7 億 921 萬 6 千元，減少 4 億 6,219 萬 8 千元，約 65.17%，主要係(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因核一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之水保計畫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保完工證明書，無法執行後續作業，致執行進度落後。(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核一廠除役相關採購工作持續辦理中，惟進度未如預期，致執行率偏低。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 45 億 7,413 萬 4 千元，較年度分配預算賸餘 117 億 4,339 萬 4 千元，減少 71 億 6,926 萬元，約 61.05%，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108 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 98.69%，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達成 96.21%，係因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預算主要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7,750,201	基金來源	26,543,616	24,996,826	1,546,790
4,351,172	財產收入	4,874,416	4,773,826	100,590
4,351,172	利息收入	4,874,416	4,773,826	100,590
13,399,029	其他收入	21,669,200	20,223,000	1,446,200
13,399,029	雜項收入	21,669,200	20,223,000	1,446,200
1,416,026	基金用途	3,513,711	2,992,751	520,960
668,683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467,651	214,855	252,796
95,23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234,899	310,342	-75,443
218,59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886,332	730,749	155,583
169,843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316,693	622,849	-306,156
258,84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1,599,428	1,106,203	493,225
4,82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08	7,753	955
16,334,175	本期賸餘	23,029,905	22,004,075	1,025,830
310,783,288	期初基金餘額	349,121,538	317,559,302	31,562,236
327,117,463	期末基金餘額	372,151,443	339,563,377	32,588,06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3,029,9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672,882	應收款項淨增110,725千元，應付款項淨減562,15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57,02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274,000	係長期貸款及長期投資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7,8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19,9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27,900,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2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8,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4,4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503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量之非現金項目。
- 三、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14,089,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14,089,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10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874,416	
利息收入	千元	348,480,479	1.40%	4,874,416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21,669,200	
雜項收入	千元			21,669,200	係依每年固定年金216.692億元提撥。
合 計				26,543,61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123	用人費用	318	200	
123	超時工作報酬	318	200	
42,728	服務費用	154,139	92,353	
9	水電費	15	14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413	郵電費	466	1,191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923	旅運費	1,518	930	
2,16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500	5,299	
13,3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63	5,060	
3	保險費			
23,487	一般服務費	130,414	76,300	
2,378	專業服務費	8,731	3,544	
15	公共關係費	32	15	
256,466	材料及用品費	6,086	37,488	
255,987	使用材料費	5,423	37,304	
479	用品消耗	663	184	
1,4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2	2,522	
1,451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31	房租	4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62	
6,6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055	6,490	
5,194	購建固定資產	7,055	6,490	
1,436	購置無形資產			
42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09	488	
117	房屋稅	118	118	
249	消費與行為稅	321	300	
59	規費	70	70	
360,8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7,022	75,314	
360,8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7,022	75,314	
668,683	小 計	467,651	214,855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31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5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66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1,51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276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3,500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5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3,25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已兼顧工安、輻安及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品質各方面要求。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其他建築、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9,463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30,414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8,731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低放貯存場四十年運轉執照換照申請所需，計編列 8,50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121 千元。

3.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儀器校正費用，計編列 50 千元。

4.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貯存場導覽系統更新，計編列 60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3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5,423 千元，係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業等所需之物料 5,000 千元、燃料 303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663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低放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電信設備租金，計編列 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低放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6,25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5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55 千元，共計 7,055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低放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18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300 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21 千元，共計 321 千元。

(三) 規費：係編列換照申請規費 16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54 千元，共計 7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97,022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低放貯存場睦鄰款 4,00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6,272 千元，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 220,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5,850 千元，共計編列 292,122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01	用人費用	1,461	893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工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101	超時工作報酬	1,461	893	
86,835	服務費用	210,354	267,112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水電費	212	212	
150	郵電費	453	452	
2,849	旅運費	3,938	4,318	
14,9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969	28,680	
3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30	1,606	
13,613	一般服務費	20,414	15,500	
54,885	專業服務費	156,555	216,279	
65	公共關係費	83	65	
478	材料及用品費	733	732	
196	使用材料費	503	504	
282	用品消耗	230	228	
1,31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758	11,062	
683	房租	1,800	1,000	
62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958	10,062	
1,11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60	863	
711	購建固定資產	960	813	
402	購置無形資產		50	
34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883	730	
334	消費與行為稅	874	730	
7	規費	9		
5,05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0	28,950	
5,0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50	28,950	
95,237	小 計	234,899	310,34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46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台東及金門辦公室用電及用水，依實際需要編列 212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3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3,93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51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會議亞太地區除役及選址作業經驗考察等，計編列 1,951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6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26,969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400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26,40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730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20,414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6,555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9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計編列 13,63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72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39,926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8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	22,000	22,000	3,000	47,0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3,000	3,000	24,000	30,0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資料庫功能強化案	6,667	6,667	6,666	20,000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與整合案	41,912	40,367	186,836	269,115
5.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	133,000	20,000	260,000	413,000
6.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3,000	1,800	13,200	18,000
7.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可行性研究	5,000	5,000	290,000	300,000
8.低放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監測取樣分析技術服務	3,548	7,542	18,480	29,570
9.核電廠除役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關鍵技術重慶度決定方法論技術服務案		10,000	20,000	30,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8 年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實 際數	109 年 度預算 數	110 年及以 後年度預計 數	合計
10.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 興建規劃與設計		18,000	12,000	30,000
11.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 相關議題研究調查費用 -109 年度		5,550		5,550
合 計	218,127	139,926	834,182	1,192,235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250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120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8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0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230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8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
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11,95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248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千元、雜項設備 672 千元，共計 96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861 千元及公務車輛所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 13 千元，共計 874 千元。

(二) 規費：係編列公務車檢驗費 2 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 7 千元，共計 9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6,75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國內團體：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00 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5,8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83	用人費用	276	207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及核三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83	超時工作報酬	276	207	
69,047	服務費用	232,128	152,055	
99	郵電費	141	143	
2,552	旅運費	4,402	1,792	
4,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61	10,637	
2,80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487	50,910	
588	一般服務費	828	600	
58,803	專業服務費	166,444	87,943	
30	公共關係費	65	30	
118	材料及用品費	455	436	
	使用材料費	146	125	
118	用品消耗	309	31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4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24	
29,59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8,092	446,631	
29,574	購建固定資產	368,092	446,592	
19	購置無形資產		39	
2,485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566	7,015	
85	消費與行為稅	30	15	
2,400	規費	7,536	7,000	
117,2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7,791	124,381	
5,945	會費	4,329	8,000	
111,325	捐助、補助與獎助分擔	253,462	116,381	
	分擔	20,000		
218,596	小 計	886,332	730,7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7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41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402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22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加美國 EPRI 乾貯組織會員之國際會議、參加 IAEA 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等，計編列 1,17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5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6,76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61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2.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6,5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乾貯設施及乾貯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53,487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828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66,44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63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三廠乾貯計畫工程管理所需諮詢費，計編列 60,96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32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95,102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8 年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實 際數	109 年 度預算 數	110 年及以 後年度預計 數	合計
1.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應用腐蝕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10,000	15,000	25,000	50,000
2.核二廠燃料完整性評估檢驗工作	50,000	23,000	27,000	100,000
3.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設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1,955	1,515		13,470
4.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設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3,090	1,515		14,605
5.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3,000	5,250	1,750	10,000
6.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作作業實作訓練技術服務案		21,159	9,100	30,259
7.核一廠二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及場址補充先期調查與評估工作		7,500		7,500
8.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設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21,159	2,913		24,072
9.核一廠用過燃料完整性評估與檢驗計畫		12,000	18,000	30,000
10.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5,250	4,750	10,000
合 計	109,204	95,102	85,600	289,906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9,428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14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 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309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2 年 以前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決算	105 年 決算	106 年 決算	107 年 決算	108 年 預算	109 年 預算
金額	1,561,405	156,624	162,377	36,830	85,284	29,574	446,592	368,092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68,092 千元，係核一、二、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30 千元。

(二) 規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及核二廠 核三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計編 7,536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4,329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253,462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06,862 千元、核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階段回饋金 120,000 千元、核一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階段回饋金 12,000 千元 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2,800 千元，共計編列 251,662 千元。

(三) 分攤其他費用：係乾貯設施先期準備工作所需輸電線路線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路變更費用，共計編列 20,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p> <p>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38	用人費用	190	164	
138	超時工作報酬	190	164	
160,884	服務費用	303,825	606,231	
13	郵電費	86	88	
3,205	旅運費	2,475	3,348	
4,16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01	10,678	
1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		
589	一般服務費	829	601	
152,862	專業服務費	293,562	591,486	
30	公共關係費	64	30	
126	材料及用品費	134	135	
	使用材料費	6	5	
126	用品消耗	128	130	
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24	1,049	
1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4	1,049	
1,21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	1,350	
279	購建固定資產			
934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3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	1,3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300	
7,4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20	12,620	
837	會費	1,220	920	
6,64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	11,700	
169,843	小 計	316,693	622,84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0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86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475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86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國際處置技術、國際高放處置地質暨地球科學等研討會，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觀摩與討論會議等，計編列 2,08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6,801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01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6,500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民眾支持本計畫。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8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828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1 千元，共編列 829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93,562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23,29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42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70,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8 年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實 際數	109 年 度預算 數	110 年及以 後年度預計 數	合計
1.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8 年-112 年)	54,000	108,000	248,000	410,000
2.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區域特性調查(108 年-112 年)	81,000	162,000	287,000	530,000
合 計	135,000	270,000	535,000	940,000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3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6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28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船租及車租，共計編列 2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0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1,220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0,000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2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54	用人費用	2,548	3,345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於110年提報主管機關。
354	超時工作報酬	2,548	3,345	
120,427	服務費用	1,216,389	696,924	
	水電費	153	77	
3	郵電費	1,677	124	
7,665	旅運費	9,471	15,205	
1,3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19	5,441	
6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862	26,180	
196	一般服務費	669,890	308,042	
111,215	專業服務費	526,396	341,845	
10	公共關係費	21	10	
275	材料及用品費	69,461	24,253	
	使用材料費	68,029	23,294	
275	用品消耗	1,432	95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8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8	8	
6,6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2,585	126,750	
2,053	購建固定資產	100,695	108,765	
4,577	購置無形資產	1,890	17,985	
35,39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8,671	98,830	
	消費與行為稅	810	2,033	
35,397	規費	47,861	96,797	
95,7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666	156,093	
4,341	會費	4,709	9,307	
91,4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4,957	146,786	
258,842	小 計	1,599,428	1,106,203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2,548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依實際需要編列 153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677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 9,47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5,14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計編列 3,225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1,099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6,91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715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2.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5,20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及確保核能安全之機械設備維護，依實需編列 1,862 千元。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3,226 千元及執行核一廠除役作業之用人費用編列核能除役服務費 666,664 千元，共計 669,890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526,396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一廠執行除役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383,227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成果報告講課及服務建議書評選所需，計編列 3,542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33,478 千元。編列項目明
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8 年預算數 及以前年度實 際數	109 年 度預算 數	110 年及以 後年度預計 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調 查評析案		12,000		12,000
2.核電廠於營運中 準除役 等階段之緊急計畫演習 評核研究	359	367	967	1,693
3. HPC 盛裝廢樹脂儲存技 術及程序建立案	4,000	6,000		10,000
4.系統化學除汙國內技術 轉移案	1,550	6,000	12,450	20,000
5.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 除役作業規劃案	107,802	28,526	124,134	260,462
6.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 響評估工作案	11,130	11,130	5,565	27,825
7.平行驗證及研究發展委 託案	5,000	5,000		10,000
8.核三廠除役作業規劃技 術服務案	6,000	22,000	28,068	56,068
9.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 響評估工作案	3,000	1,580	27,015	31,595
10.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 盛裝容器		34,000	25,198	59,198
11.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放 射性廢氣、廢水排放民 眾劑量評估程式之建立 與驗證		1,875	5,625	7,500
12.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除役 計畫技術服務案		5,000		5,000
合 計	138,841	133,478	229,022	501,34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除役作業所需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用 2,900 千元。

5. 委託考選訓練費：除役作業相關自辦訓練費用及證照費用，計編列 2,439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套裝軟體 810 千元。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21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物料費 42,427 千元及燃料費 25,602 千元，共計 68,02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4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108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90,99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63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075 千元，共計 100,695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工作所需之除役專案管理軟體，計編列 1,89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810 千元。

(二) 規費：係辦理核一廠除役相關之審查費，計編列 47,86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4,709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54,957 千元，其中：

1. 捐助個人：係編列核一廠除役睦鄰款 4,978 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6,600 千元。

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家園復育回饋金 125,991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17,388 千元，共計編列 143,379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357	用人費用	1,570	1,350	
480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48	
8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702	
	超時工作報酬	16		
3,412	服務費用	6,718	5,983	
1	郵電費	30	30	
1	旅運費	82	82	
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3,089	一般服務費	4,200	3,450	
211	專業服務費	2,056	2,056	
	公共關係費	20	35	
55	材料及用品費	132	132	
55	用品消耗	132	13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8	288	
	房租	288	288	
1	稅捐、規費與繳庫			
1	消費與行為稅			
4,825	小 計	8,708	7,753	
1,416,026	總 計	3,513,711	2,992,751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942 千元。
-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3,600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 600 千元，計 4,200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05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9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
編列 288 千元。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467,651	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34,899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886,332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因應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需要，辦理核二廠第二期乾貯設施興建計畫及核三廠乾貯設施興建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審查相關作業。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316,693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辦理用過核子燃料相關議題之民調、宣導及建置資訊公開之網頁以取得社會共識。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1,599,428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108年度取得除役許可，由運轉階段轉為除役電廠；核二廠預計配合主管機關審查「核二廠除役計畫」及「核二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三廠編撰「核三廠除役計畫」及「核三廠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預計於110年提報主管機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8,708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3,513,711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年12月 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 年12月 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8,175,473	資 產	373,903,944	351,436,196	+ 22,467,748
40,157,994	流動資產	28,249,465	34,142,717	- 5,893,252
2,141	現金	285,503	454,480	- 168,977
13,986,853	應收款項	13,874,962	13,764,237	+ 110,725
26,169,000	短期貸墊款	14,089,000	19,924,000	- 5,835,000
288,017,4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345,654,479	317,293,479	+ 28,361,000
154,146,000	長期貸款	165,633,000	159,822,000	+ 5,811,000
133,871,479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80,021,479	157,471,479	+ 22,550,000
328,175,473	資 產 合 計	373,903,944	351,436,196	+ 22,467,748
1,058,010	負 債	1,752,501	2,314,658	- 562,157
1,058,010	流動負債	1,752,501	2,314,658	- 562,157
1,058,010	應付款項	1,752,501	2,314,658	- 562,157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1,058,010	負 債 合 計	1,752,501	2,314,658	- 562,157
327,117,463	基 金 餘 額	372,151,443	349,121,538	+ 23,029,905
327,117,463	基金餘額	372,151,443	349,121,538	+ 23,029,905
327,117,463	基金餘額	372,151,443	349,121,538	+ 23,029,905
328,175,47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3,903,944	351,436,196	+ 22,467,74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67,65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34,89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86,332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316,69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599,428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214,855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310,342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730,74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622,84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106,203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668,683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95,237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18,596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169,843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258,842	
106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89,15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5,86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8,431,674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310,67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47,576	
105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2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6,04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78,47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62,69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02,53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7		17	
管理會委員	17		17	
聘僱及兼職人員				
聘僱及兼職人員				
兼任人員	22	8	30	以前年度係編列兼任人員30人，107年配合基金人力改制，改編聘僱專職人員8人及兼任人員22人，惟行政院106年12月12日院授人組字1060063864號函復經濟部通盤檢討於現有預算員額總數內調整支應。因聘僱專職人員員額未獲核准，本年度編列兼任人員30人，以維持會務正常運作。
其他兼任人員	22	8	30	
總 計	39	8	47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總 計	612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318	318
										1,461	1,461
										276	276
										190	190
										2,548	2,548
									612		612
										958	958
									612	5,751	6,363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156	6,159	用人費用	6,363	318	1,461	276	190	2,548	1,570
480	648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877	70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942						942
799	4,809	超時工作報酬	4,809	318	1,461	276	190	2,548	16
483,333	1,820,658	服務費用	2,123,553	154,139	210,354	232,128	303,825	1,216,389	6,718
9	303	水電費	380	15	212			153	
679	2,028	郵電費	2,853	466	453	141	86	1,677	30
17,195	25,675	旅運費	21,886	1,518	3,938	4,402	2,475	9,471	82
26,912	60,8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100	3,500	26,969	6,761	6,801	6,919	150
16,469	83,9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6,730	9,463	1,730	53,487	8	1,862	180
3		保險費							
41,562	404,493	一般服務費	826,575	130,414	20,414	828	829	669,890	4,200
380,354	1,243,153	專業服務費	1,153,744	8,731	156,555	166,444	293,562	526,396	2,056
150	185	公共關係費	285	32	83	65	64	21	20
257,518	63,176	材料及用品費	77,001	6,086	733	455	134	69,461	132
256,183	61,232	使用材料費	74,107	5,423	503	146	6	68,029	
1,335	1,944	用品消耗	2,894	663	230	309	128	1,432	132
2,795	14,95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6,924	2,522	13,758	24	224	108	288
1,451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714	1,328	房租	2,128	40	1,800				288
1		機器租金							
629	11,20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376	62	11,958	24	224	108	
45,179	582,0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79,692	7,055	960	368,092	1,000	102,585	
37,811	562,660	購建固定資產	476,802	7,055	960	368,092		100,695	
7,368	19,424	購置無形資產	2,890				1,000	1,890	
38,649	108,36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7,729	509	883	7,566	100	48,671	
117	118	房屋稅	118	118					
669	4,378	消費與行為稅	2,135	321	874	30	100	810	
37,863	103,867	規費	55,476	70	9	7,536		47,861	
586,396	397,35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52,449	297,022	6,750	277,791	11,220	159,666	
11,123	18,227	會費	10,258			4,329	1,220	4,709	
575,273	379,1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2,191	297,022	6,750	253,462	10,000	154,957	
		分擔	20,000			20,000			
1,416,026	2,992,751	總 計	3,513,711	467,651	234,899	886,332	316,693	1,599,428	8,70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註：1.管理用公務車輛：109年度未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預算，本基金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有小客車1輛、電動汽車1輛、客貨兩用車2輛。

2.其他公務車輛：109年度編列增購大貨車1輛、機車增購2輛及汰換4輛，本基金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4輛、小貨車3輛、一般公務機車11輛及電動公務機車2輛。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資 本 資 產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變 動 數	期末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8,041					-404	1,299	
房屋及建築	78,506	-23,391					-1,961	53,154	
機械及設備	489,892	-308,380	66,488	(1)	1,890	(5)	主係增置核 一廠除設計 畫所需設備	-24,394	221,7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151	-13,143	7,120	(1)	172	(5)	主係增置核 一廠除設計 畫所需之大 貨車	-1,173	12,783
雜項設備	18,360	-14,375	4,102	(1)	26	(5)	主係增置核 一廠除設計 畫所需之全 彩雷射光電 大圖機	-1,415	6,646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91,920		399,092	(1)			主係購建核 二廠用過核 子燃料乾式 貯存設備		2,791,012
電腦軟體	24,034		2,890	(1)	6,239	(9)	主係增置核 一廠除設計 畫所需軟體 與軟體攤銷		20,685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3,032,607	-367,330	479,692		8,327			-29,347	3,107,295

註：1.本年度變動之類型，係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編列 2 億 1,485 萬 5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3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3,034 萬 2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21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7 億 3,074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34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6 億 2,284 萬 9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3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11 億 2,120 萬 3 千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4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6.	為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做為核後端基金之來源。至於每年所提撥核後端營運費用，原按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88 年起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 元之比率提撥，嗣因電業法修正，107 年 1 月 10 日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爰 108 年度預計提撥 202 億 2,300 萬元，較 107 年度按核能發電度數提撥之 38 億 3,363 萬 5 千元，增加 163 億餘元。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8 年會增加到 3,385 億元，增加 220 億元，但現在因為台電公司重新評估，三座核電廠除役需要的金額從 10 年前估算的 3,353 億元，增加到 4,728 億元。亦即，產生核電的真實單位成本顯較預期為高，恐最後是全民買單的疑慮。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1)雖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預算，應衡酌對電價的影響，以免衝擊物價；(2)核電廠除役的成本，應該要誠實算入核電的成本	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19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不要再刻意壓低核電成本估算;(3)此重估方案茲事體大,國營事業的支出雖然依預算法可以併決算,但這勢必嚴重影響台電公司接下來多年的營運狀況,卻無法揭露在我們即將審查的台電公司預算書中,經濟部應於預算審議前提供監督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蘭嶼核廢料之遷移與各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仍未見政府有具體進展及規劃期程;此外,2018 年年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但最後在多方壓力下仍不了了之。台電公司雖早在 2002 年就承諾放置蘭嶼的核廢料要遷出,卻礙於下一個去處遲遲無法覓得,至今仍只能繼續存放於蘭嶼。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為化解核廢料處理僵局,新增集中式貯存、室內乾貯、以及核廢處理專責機構等,造成核後端基金在 106 年重新估算需增加至 4,700 億元。核廢料的問題一天未解決,蘭嶼達悟族人的轉型正義就蕩然無存,新增的成本也是全民承擔。爰此,要求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合理之預算並逐年檢討用於台東縣蘭嶼鄉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且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52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 頁 空 白